

上饶师范学院关于师范生教师基本技能培训测试 和成绩登记的实施细则

（饶师院发〔2017〕3号，2017年3月2日）

为全面落实《上饶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和改革的决定》（饶师院发〔2016〕6号），强化师范生的教师教育基本能力，实行教育实习资格准入制度，现就师范生教师基本技能培训测试和成绩登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从2015级（专科2016级）开始，师范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八项技能测试，即五项必修基本技能：三字（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普通话、简笔画、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设计；三项选修基本技能：从说课、演讲、班主任工作、教学论文写作、音乐舞蹈特长展示、美术特长展示中选择三项。严格实习资格准入制度，未通过八项技能测试的师范生，不得参加教育实习。

二、普通话测试培训工作，由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根据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师范生凭省语委核发的《普通话测试合格证书》，直接到教务处进行测试成绩登记。

三、根据技能特点，教务处委托二级学院按照如下要求承办相关技能培训测试工作。

1. 二级学院组织研制并适时修订完善技能培训大纲和测试大纲。培训和测试内容应充分考虑已修相关课程的学习基础，密切结合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及中小学教师具体学

科岗位对相关技能的要求。测试大纲还应包括评分标准。培训大纲和测试大纲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2. 按照技能类别，组建测试专家库。每项技能测试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优秀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或市（县区）教研室的教研员，同时，副高以上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60%。经教务处备案同意后的专家库成员，方可作为技能测试评委参与技能测试工作。

3. 技能培训测试每学期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第8~13周。每位师范生在校期间，只能免费参加两次培训测试，从第三次开始，收取培训测试成本费。

4. 技能测试的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其中，同批次的不合格比例不低于30%（实行末尾淘汰制），优秀、良好、中等和合格的比例分别为20%、20%、20%和10%。技能测试评审组由三位评委组成。根据三位评委评定的成绩加和，由高分到低分按照上述比例确定同批次的成绩等级。同批次同项技能的测试，评委给不同考生评分的最大差值为20分。

5. 测试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发文公布合格以上的测试结果。

四、教务处统一设计印制《上饶师范学院教师基本技能测试合格登记簿》，师范生人手一册。教务处凭技能测试结果文件进行登记，每学期登记一次。第六学期结束后，各项测试成绩登记簿汇总到教务处，核实师范生八项技能通过情况，决定其是否有实习资格。

五、学校从教学经费中列出专项，用于师范技能培训测试和成绩登记工作。支出项目包括相关器材和耗材的购置、证书工本费、技能培训测试课时费等。教务处与计财处结合每项培训测试工作的性质和环节特点，核定生均标准，按照每项技能报名参加培训测试的人数，试行二级学院经费使用包干制。

六、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